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H 及 AD)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1.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則在終止審議期間沒有任何修訂。
2. 隨附以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修訂內容。
3. 根據修訂規則第 1 條，香港律師會會長指定 2019 年 2 月 4 日為該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B. 引言/背景

主要條文的解釋

《律師執業規則》

1. 《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列明如下：
“除獲得理事會的書面批准外，律師行不得明知而僱用非全職或全職受僱於另一間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
2.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A 條，“律師行”指不時由一名從事執業為律師業務的獨營執業者組成或以合夥形式從事執業為律師業務而組成的律師行，不論該業務是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進行。在這條文下，“律師行”不包括“外地律師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不合資格人士”指並非律師的人。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C(1)條，一間香港律師行可與一間外地律師行註冊為一個聯營組織，分享僱員。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5. 根據《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8(1)條，“不合資格人士”指非外地律師的人。
6.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並沒有《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的對應條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一名外地律師行的非外地律師僱員在同一時間，全職或非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7. 根據《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可以用簡易方式處理。定額罰款為\$10,000。定額調查費用為\$15,000。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8. 律師會提出修訂《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清楚列明一名受僱於有關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除非事先得到律師會的書面批准，否則不能同時全職或非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
9. 律師會提出在《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加入新訂第 8(4)條，除非有律師會的事先書面批准，一名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合資格人士，不得同時全職或非全職受僱於另一間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新增的《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的第 8(4)條，與《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是對應的條文。
10. 律師會亦提出修訂《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在附表中，在《外地律師執業規則》下，加入新一項，賦權律師會，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新訂的第 8(4)條，與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 4B(2)條一樣處理。定額罰款為\$10,000。定額調查費用為\$15,000。

D.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11. 律師會期望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將上述 3 條(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律師會會長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規則。

E. 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2. 律師會曾將有關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律師會的修訂建議沒有任何異議。現附上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律師會發出的電郵。

F.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852-2846 0503

G.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上述 3 條(修訂)規則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8 年 3 月 9 日為律師會擬備。

日期：2018 年 3 月 9 日